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玉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振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振豐簽發之之本票1紙(票號：WG0000000號），到期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又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聲請狀所附之本票(票號：WG0000000號），並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上開說明應為無效之本票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是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